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
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因执行案件需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10时至2021年9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饶陆华持有的公司68,523,474股、69,000,000股、68,000,000股共计205,523,474股股票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用户姓名杭州锐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O0530于2021年9月2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90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公开拍卖“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8,523,474股股票”、“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800万股股票”，因无人竞拍，均已流拍。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阿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0月14日10时至2021年10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饶陆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共计136,523,474股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饶陆华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现将饶陆华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事宜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饶陆华	否	68,523,474	21.19%	4.87%	2021年10月14日10时	2021年10月15日10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68,000,000	21.03%	4.83%				
合计	-	136,523,474	42.23%	9.69%	-	-	-	-

注：杭州锐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的 6,900 万股股票尚未完成过户。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2021年7月19日-2021年7月20日，饶陆华先生所持 1,8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公司股份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用户姓名北京天元永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25日，饶陆华先生所持 6,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0%）公司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用户姓名杭州锐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本次，饶陆华所持公司共计 136,523,474 股股份将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被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饶陆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3,315,2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6%，其中，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22,203,47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23,315,20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饶陆华先生本次拟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为 136,523,47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2.23%，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将导致饶陆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相应变动。

3、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